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

95/12/11 系務會議通過
96/01/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/04/20 系、所合併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/12/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09/26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/11/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/01/0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本招生小組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系有關招生項目。
 - (二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三) 甄試、筆試、書審及口試等工作及規劃。
- 三、 本要點之成員由本系各實驗室推派一名專任老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四、 本要點召集人之職務為：
 - (一) 召開本系之招生小組，討論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將招生小組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提出說明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